

2024年11月18日起适用于商业综合账户

## 1 关系证明文件

关系证明文件构成订约各方就关系证明文件下拟进行交易达成的完整协议, 并取代订约各方先前就相应服务达成的所有协议。

## 2 授权

本行可依赖客户指定为获授权人士的每个人(或客户适当授权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一方)发出通讯、指示或执行所有行动(包括转授权其授权)的权力, 直至本行收到变更授权人士的、形式令本行可接受的书面通知, 且本行有合理机会就此采取行动。

## 3 通讯、指示和安全程序

3.1 订约各方将遵守安全程序。客户在访问通讯渠道以及通过此类渠道发布指示或通讯时, 应遵循安全程序。本行在收到此类指示或通讯时, 应遵循安全程序以确定其有效性。本行无义务采取不在安全程序规定范围内的任何行动, 以确定和依赖代表客户发出一项指示或通讯的任何人士的授权或身份。

3.2 客户应对其指示的准确性、完整性和正确传输负责, 并有责任确保其指示能达到客户预期的目的, 包括客户要求本行向第三方转发信息时。

3.3 如本行选择遵从指示, 则本行对客户不承担任何责任且客户必须采取合理措施确保其指示不会令本行遭到任何索偿。本行对客户的错误或遗漏概不负责, 即使客户已提供了银行或账户名称, 本行也有权仅通过参考银行标识或账号执行任何指示。

3.4 如果本行怀疑一项指示的合法性、来源或授权, 本行将采取其认为适当的步骤调查相关事宜。若该调查导致或本行认为可能导致该指示被拒或无法在适用交易日或其他商定的时限内执行, 则本行会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快通知客户。

3.5 本行将尽合理努力满足客户提出的任何更改或取消指示的要求, 且在本行尽此努力后, 客户应对与此等指示有关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3.6 如果本行接受人工发出的指示(即并非通过通讯渠道提交的指示, 而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或物理交付等方式提交的指示), 则只要本行遵照适用的安全程序行事, 客户就应负责与之相关的任何损失。

3.7 在不损害且符合第 3.1 至 3.6 条规定的前提下, 如本行根据客户声称未经授权的指示行事, 则本行只有在以下情况下才对根据该指示行事负责:

- 本行无法证明自身根据安全程序行事; 或
- 本行证明其自身根据安全程序行事, 但客户可证明未经授权的指示并非由以下人员所造成: (i) 受托可随时按照指示或适用安全程序代表客户采取行动的人员; 或 (ii) 有权访问客户的场所、设备、系统或传输设施的人员; 或 (iii) 从客户控制的来源获得了有助违反安全程序的信息(例如密钥和密码)的人员。

除非满足本条第 (a) 款和第 (b) 款中规定的一条细则, 否则本行有权就此类指示执行或保留客户付款。

3.8 通讯渠道可能因维护或本行合理认为有必要的任何其他理由而暂停使用。本行将在可行情况下, 向客户发出合理的暂停通知。

## 4 贷方和借方项目

4.1 如账户发生贷方项目入账错误或预期收取资金但实际并未收到相关资金或相关资金转账被撤销, 本行可拨回全部或部分该贷方项

目金额(包括所产生的任何利息)、向账户中录入适当的记录及(因本行错误导致的除外)扣除或要求立即支付本行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视情况而定)。

4.2 本行无义务执行以下指示:

- 该指示会导致账户 (i) 未经本行批准被透支; 或 (ii) 超过任何商定或指定的透支额度; 或
- 该账户受已强制执行的第三方权利的约束。

4.3 如果客户发出多项指示, 其总计金额会导致该账户被透支或超过商定或指定的额度, 本行可决定扣款顺序以及是否全部或部分执行。

4.4 如账户未经本行批准而被透支或因任何原因超过透支限额, 客户须立即转入足够的清算资金使账户获得贷方余额或回到透支限额内。

本行并非在此向客户提供或同意提高任何透支额度, 除非本行与客户签订的协议中另有规定, 否则本行可以随时取消任何授信。

## 5 账单

客户须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且无论如何应在账户结单或报告发出后 30 日内通知本行该结单或报告中的任何错误。客户可于此时限后发出通知, 但本行对于因客户延误该等通知而引起的任何损失概不负责。

## 6 利息

账户的贷方余额将根据任何相关指引中载明的该期限内适用的或本行不时与客户商定的利率按日产生利息或(如适用)被收取负利息。

除非订约各方另行同意, 本行可变更该等利率且本行须通知客户或以其它方式公布该等变动。客户确认, 在适用情况下:

- 本行支付的利息为扣除或预扣税项后的净额; 并且
- 如须向客户收取负利息, 本行可以在到期之时从一个账户中扣除该账户应付的任何利息, 且本行收到的应为该利息的全部, 不作任何扣除或预扣税款或其他费用。

## 7 担保权益

未经本行事先书面同意, 客户不得对任何账户创设任何担保权益或转让或让与任何账户的权利, 而有关同意不得被不合理拒绝或延误。

## 8 抵销

本行可以客户欠本行的任何到期应付债务抵消本行欠客户的任何债务。

## 9 声明、保证和承诺

9.1 订约各方仅就其本身作出声明及保证如下:

- 其根据注册成立或组成所在司法管辖区的法律适当注册成立或(若订约方为法人团体)有效组成并存在;
- 其具备执行、交付和履行关系证明文件中所述义务的全部必要公司或同等权力和法律行为能力;
- 其签署和履行关系证明文件不会违反其章程文件、组织文件或细则、其作为参与方或受其约束的任何重大合同或其他票据的条款或任何法律对其施加的任何职责、义务、限制或禁令; 并且
- 关系证明文件的条款对其构成合法、有效和有约束力的义务, 可对其强制执行。

- 9.2 客户承诺:
- (a) 遵守本行为向客户提供服务所需而提出的一切合理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立即向本行提供本行就任何账户或服务不时合理索要的所有文件及其他信息。本行可依赖客户所提供的任何文件和信息, 直至客户书面通知本行任何变动且本行有合理机会按此行事; 及
- (b) 就服务或任何相关文件、指示、通讯或支付凭证, 如其获悉任何失窃、欺诈、违法活动、遗失、损坏或其他滥用行为, 在可行情况下尽快通知本行。
- 9.3 当申请表上识别多位客户方为账户的联名持有人及/或共同接受服务, 而彼等共同行事的安排下并无独立法律行为能力(例如彼等参与非法人合资安排), 每位客户方均承诺并同意共同及各别承担作为客户方根据关系证明文件对本行或任何其他本集团成员就客户须负的任何义务。
- 10 履约和责任**
- 10.1 本行将参照银行业标准和惯例, 运用在商业上被认为合理的技能和谨慎程度履行其在关系证明文件下的义务。
- 10.2 任一订约方都无需为以下任何情况承担责任:
- (a) 从属、偶然或间接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罚款、罚金或惩罚性损害赔偿; 或
- (b) 以下各项的直接或间接损失(i) (实际或预期) 利润; (ii) 商誉; 或(iii) 商机。
- 且无论此类损失是否可以预见, 即使一方已告知另一方这种损失或损害的可能性亦是如此。
- 10.3 本行可能通过某些司法管辖区的分行开展业务。本行与账户有关的任何义务只能在该分行经营所在的司法管辖区内执行。本行之责任不可强制施加于另一分行或本集团其他成员, 亦不可强制对其执行。
- 10.4 本行仅需以其义务所对应的计价货币履行相应义务。除非另有书面协议, 本行或本行合理选择的任何中间行均可按照当时相关市场上适用于外汇交易的规模和类型的合理汇率, 进行与行使关系证明文件规定的权利和义务有关的任何货币兑换。
- 10.5 对于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任何损失, 订约各方概不负责。如果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任一订约方或本集团成员履行关系证明文件中规定的任何义务受到阻碍或延误, 则该方应在合理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通知相关方。以下责任:
- (a) 本行或本集团任何成员按照任何指示或通讯行事, 或履行任何义务; 以及
- (b) 客户须履行任何义务;
- 如遇不可抗力事件, 并阻碍或制约该方履行此类责任, 则在受阻范畴和期间内, 此类责任应予以暂停。
- 10.6 本行可使用基础设施提供商提供服务, 因此受其规章制度以及相关监管或行业机构的指引和程序的约束。本行或本集团其他任何成员均不对因基础设施提供商的行为而造成客户蒙受的任何损失负责, 但将在追回任何此类损失方面向客户提供商业上合理之协助。
- 10.7 客户应就第三方因本行或本集团其它成员处理一项指示或履行其于关系证明文件下的义务而对本行或本集团其他成员提出索偿或要求而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直接损失, 向本行及本集团或本集团其他成员任何其它成员全额赔偿, 因本行疏忽或故意不当行为造成的损失除外。
- 10.8 若客户、本行或本集团任何成员履行其在关系证明文件下的任何义务会导致该方违反任何法律, 则该方无需履行此等义务。
- 11 费用及收费**
- 11.1 客户须向本行支付与服务有关的费用。
- 11.2 本行可在向客户发出合理通知或立即征得客户同意的情况下, 更改费用。
- 11.3 根据客户与本行订立的任何协议, 本行可从任何账户扣除客户应支付给本行的费用。
- 11.4 除非另有说明, 根据第 11 条应支付的所有金额:
- (a) 均不含增值税、销售税、使用税、商品和服务税、营业税、印花税或任何适用的类似税项或关税; 并且
- (b) 均为净额, 且不得因税款、抵销、反索偿或其他费用而扣减或预扣任何款项, 以使本行全额收取此等款项。
- 11.5 如果法律要求扣减或预扣税款, 则客户应增加款项, 确保扣减或预扣后的最终金额等于未要求扣减情况下本应支付的款项。
- 12 修订和转让**
- 12.1 本行可向客户发出书面通知, 以修订客户关系证明文件。该等修订将于此类通知送达之日起不少于 45 日后生效。
- 12.2 尽管有第 12.1 条的规定, 本行仍可通过向客户发出书面通知, 随时对关系证明文件进行修订, 以符合任何法律, 此等修订将根据此等通知的条款生效。在此类情况下, 本行会作出合理努力, 尽可能提前通知客户。
- 12.3 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 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这些关系证明文件下的权利或义务, 此类同意不得被无理保留或拖延。但本行可在未经客户同意的情况下, 将本行的权利及/或本行的义务转让给
- (a) 集团的任何成员; 或
- (b) 本行的继任者 (在并购、合并或出售本行的全部或绝大部分股份、资本、资产或关系证明文件所涉及的业务后)
- 前提是该等转让不会对向客户提供服务造成不利影响。
- 13 终止**
- 13.1 任一订约方均可在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另一方后, 终止任何或所有关系证明文件和/或 (就本行而言) 撤销任何或全部服务或关闭任何账户。任何欠本行之债务将于有关关系证明文件之条款终止时即时到期及应付。
- 13.2 任一订约方均可在另一订约方严重违反关系证明文件时终止任何或所有关系证明文件和/或 (就本行而言) 撤销任何或全部服务或立即关闭或暂停任何账户, 包括给本行或本集团任何成员造成违反合规义务的重大风险的任何客户活动。
- 13.3 终止不影响任一订约方在第 1、3.5、9.3、10、12.3、13.1、13.3、14-20 (含) 条款及 CARA 下已产生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 14 豁免**
- 若任何订约方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其在关系证明文件下的权利, 则该订约方仍可在之后继续行使该权利。对任何权利的任何放弃须以书面形式作出并仅限于特定情况。
- 15 可分割性**
- 关系证明文件的每项规定均具有可分割性, 且若任何规定在任何司法管辖区或就任何特定服务而言属或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 则该规定仅针对该特定司法管辖区或就该特定服务而被分离。所有其他规定应继续有效。

**16 第三方权利**

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非关系证明文件订约方的任何人（本集团成员除外）均无权执行其任何条款，无论法律是否赋予了此类权利。

**17 通知**

针对书面通知：

- (a) 本行发出的书面通知如送达客户在申请表上指定的地址，即属有效；且
- (b) 客户发出的书面通知如送达相应账户最近期对账单上指定的本行地址，即属有效。

在每种情况下，一订约方可不时根据关系证明文件以书面形式向另一订约方指定有效递送通知的其他地址，包括以电子方式发送通知的地址。

**18 管辖法律和司法管辖权**

- 18.1 关系证明文件及因其产生或与之有关的任何非合同义务须受设立相关账户或提供相关服务所在的司法管辖区的法律管辖并依其解释，相关关系证明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 18.2 订约各方服从适用法律所属司法管辖区的法院的非排他性司法管辖，订约各方另行同意的除外。

**19 电子签名**

如果本行向客户提供且客户使用任何电子方式就本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表示同意（包括使用数字签名、电子签名或任何其他形式的电子同意），此类使用应遵守在使用前向客户提供的任何附加条款和条件（视情况而定），而且此类同意构成客户的完整、具有约束力的同意，其效力与客户提供以书面形式签署的此类同意等同。

**20 定义**

- 账户是指客户根据关系证明文件将在本行开立或已在本行开立的任何账户。
- 附件指服务附表或 MSA 的附件，当中载明与所提供的特定服务有关的附加条款。
- 附录是附件的附录，当中载明与所提供的特定服务有关的附加条款。
- 申请表是指申请提供服务时必须填写的任何表格，包括但不限于关系接受表和服务修订表。
- 获授权人士是指根据第 2 条向本行确认已获授权的人员。
- 权力机关是指对相关订约方或其集团成员拥有司法管辖权的任何司法、行政或监管机构、任何政府、或公共或政府机构、部门或机关、任何税务机关、证券或期货交易所、法院、央行或执法机构，或其任何代理机构。
- 本行是指向客户提供申请表所指明之服务的本集团成员。
- CARA 是指 MSA 的附件，其中载明了订约各方有关保密信息、客户信息和税务合规的义务。
- 条款在关系证明文件中使用时，除另有定义或列明外，均指该关系证明文件的一项条款。
- 通讯是指客户与本行之间任何形式的沟通，但不应包含指示。

- 通讯渠道是指为客户提供、可供客户不时访问关系证明文件及相关条款项下的相关服务的数字化系统、平台和通信渠道（例如汇丰财资网）。
  - 合规活动是指本行或本集团任何其他成员为履行与金融犯罪的侦查、调查和预防、国际和国家指引、相关本集团程序和/或与本集团任何成员相关的任何公共、监管或行业机构的指示有关的合规义务而进行的、任何被认为适当且行为合理的活动。
  - 合规义务是指本集团任何成员遵守下列各项的义务：(a) 法律或国际准则以及本行的强制性政策或程序；(b) 权力机关的任何要求或报告、监管交易报告、披露或法律规定的其他义务；或 (c) 任何要求本行核实客户身份的法律。
  - 保密信息是指任一订约方在根据关系证明文件确立关系过程中收到或取得、关于或涉及另一订约方或其集团成员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披露订约方或其集团成员的业务、经营、个人信息或客户，以及关系证明文件的条款。
  - 关联人士是指其信息（包括个人信息或税务信息）由客户或其他人代表客户向本集团任何成员提供或本集团任何成员以其他方式获得的、与提供服务有关的个人或实体，以及为遵守任何本集团成员的合规义务，本行在合理行事的情况下认为必须向任何税务机关提供其相关税务信息的客户的任何拥有人、控制人、实质拥有人或实益拥有人。
  - 国家条件是指补充和/或修订任何关系证明文件的各相关司法管辖区的特定条款。
  - 客户是指获得服务且在申请表中确定为客户的实体或个人。
  - 客户信息是指客户或关联人士的或与之相关的个人信息、保密信息和/或税务信息。
  - 数据保护法是指所有相关司法管辖区适用于订约方的所有数据保护、隐私以及其他具有相同或类似目的的法律。
  - 费用是指本行标准费用，或者本行与客户另行商定的费用、成本、收费、利息和开支，包括客户未能支付关系证明文件下的任何到期应付款项时，按本行厘定的费率核算的任何逾期款项的利息和手续费（但以合理和真诚的方式另有约定的情况除外）。
  - 金融犯罪是指洗钱、恐怖主义融资、贿赂、贪污、逃税、欺诈、逃避经济或贸易制裁、和/或违反或企图规避或违反与这些事宜有关的任何法律或法规。
  - 不可抗力事件是不受订约方合理控制且影响该订约方遵守关系证明文件的能力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 (a) 任何自然事件，如洪水、风暴或地震；
    - (b) 战争、内乱或恐怖主义行为；
    - (c) 劳工行动；
    - (d) 天灾；
    - (e) 政府或政府机构的行动；
    - (f) 法律变更（或法律解释变更）；
    - (g) 停电、电力中断或设备故障或中断；或
    - (h) 基础设施提供商导致的接受或执行任何通讯或指示的中断、失败或延迟；
- 前提始终是：受影响订约方即使采取了商业上合理的技能和谨慎（如受影响订约方为本行，包括调用业务持续性计划），仍无法避免此等事件导致的任何无法遵守关系证明文件的行

- 本集团是指汇丰控股有限公司、其子公司、相关法人团体、关联实体和企业及其任何分支机构。
- 基础设施提供商是指为订约方履行关系证明文件规定的义务提供必要的公用市场基础设施（包括任何通讯、清算、结算或支付系统、中间行或代理行）的任何第三方，不包括本行的分包商或代理人。
- 指示是指本行收到的与服务有关、符合以下条件的任何通讯：
  - (a) 包含本行能够代表客户行事所需的必要信息；及
  - (b) 由获授权人提供或本行合理认为看来是由授权人士提供或客户以其他方式发起。
- 法律是指任何适用的当地或外国制定法、法律、法规、条例、规章、判决、裁定、自律守则、指令、制裁制度、法院命令、本集团任何成员与权力机关之间的协议，或权力机关之间适用于本行或本集团成员的协议或条约。
- 损失是指任何种类的损失、损害、责任、费用、索偿、要求和开支，无论其是否可预见。
- MSA是指本主服务协议。
- 订约方是指客户或本行，订约各方是指客户和本行。
- 个人信息指与个人有关并可识别此个人身份的任何信息，以及受当地数据保护法 保护的其他信息。
- 目的是指本行和/或本集团成员将处理、转移和披露客户信息的 CARA 第 2.2 条所述的情形。
- 关系接受表指客户同意由本行提供服务的申请表。
- 关系证明文件是指（按优先顺序）经不时修订或补充的支持文件和 MSA。
- 安全程序对于通讯渠道而言，是指管理客户访问此类渠道的安全措施或协议，并且用于验证指示的来源或它们之间的通讯，对于人工发起的指示，是指为验证该指示的来源而制定的程序。
- 服务修订表是指在签署关系接受表后任何时间，客户表示同意由本行提供任何额外服务的申请表。
- 服务指本行及本集团成员根据关系证明文件及申请表中的请求提供的服务。
- 服务附表是指明确纳入 MSA 并与特定服务相关的MSA的或各订约方之间单独协议的附表。
- 支持文件是指本行要求客户就在特定司法管辖区内接收或维护任何服务而订立的任何文件、协议或申请表，包括（按优先顺序）国家条件、申请表、附录、附件和服务附表。
- 税务机关是指国内或国外税务、收入、财政或金融当局。
- 税务信息是指直接或间接与客户及客户的任何拥有人、控制人、实质拥有人或实益拥有人相关的且本行在合理行事的情况下认为遵守任何集团成员对任何税务机关的义务所需的任何文件或信息。



## 1 披露保密信息

- 1.1 根据本附件的第 1 条和第 2 条，订约各方同意对任何保密信息予以保密。
- 1.2 订约各方同意，在法律要求或允许的情况下，或为确保遵守订约各方各自的政策和程序之目的，监控或记录通讯（包括电子邮件、电话和网站使用）。订约各方进一步同意，任一订约方均可在与关系证明文件相关的任何诉讼中提供此类记录作为证据。
- 1.3 客户可将本行的保密信息披露给：
- (a) 其集团成员和服务提供商、分包商、代理和任何基础设施提供商，前提是客户只能根据保密原则进行此类披露，并且披露与根据关系证明文件获得此类服务相关；
  - (b) 权力机关、审计人员、专业顾问或根据法律、法规、法院命令或权力机关具有约束力的要求认为需要向之披露或向之披露合理的其他人员；以及
  - (c) 本行书面同意的任何其他人员。
- 1.4 任何一方的保密信息披露限制均不应适用于以下信息：
- (a) 并非违反关系证明文件而已为公众知晓的信息；
  - (b) 接收方从第三方合法获取或接收方已知且在任一情况下均无需通知或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或
  - (c) 由接收方独立开发且未参考披露方保密信息的信息。

## 2 收集及使用客户信息（包括保密信息）

### 2.1 收集

本集团成员可按代表客户行事的人士的要求，收集、使用及分享客户信息。客户信息亦可由本集团成员或其代表从其它来源收集，并与本集团成员获得的其它信息生成或整合。

### 2.2 处理和共享

#### 2.2.1 本行和/或本集团成员将出于以下目的处理、传输和披露客户信息：

- (a) 提供服务和对本行审批、控制、管理或实施客户要求或授权的任何交易必要；
- (b) 履行合规义务；
- (c) 执行合规活动；
- (d) 从客户处收集任何到期应付和未付的金额；
- (e) 执行信用检查及获取或提供信用参考信息；
- (f) 行使或捍卫本行或本集团成员的权利；
- (g) 满足本行或本集团内部运营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信用和风险管理、系统或产品开发和规划、保险、审计和管理目的）；以及
- (h) 维护本行与客户的整体关系。

#### 2.2.2 使用服务即表示客户同意本行可以在必要时且出于恰当目的，在全球范围内将任何客户信息传输和披露给以下接收人（此类接收人也可能出于类似目的处理、传输和披露此类客户信息）：

- (a) 本集团的任何成员；
- (b) 本集团的任何分包商、代理、服务提供商或顾问（包括其员工、董事和高级职员）；
- (c) 为回应任何权力机关的任何要求；
- (d) 代表客户、基础设施提供商、付款接收人、收款人、账户名义持有人、代理行、市场交易对手、上游预提代理、掉期或

交易存储库、证券交易所以及客户拥有证券权益的公司（若此类证券由本行替客户持有）行事的人员；

- (e) 获取服务或服务相关权益或承担服务或服务相关风险的任何交易方；
- (f) 其他金融机构、信用评级机构或信用局，但须出于获取或提供信用参考信息的目的；以及
- (g) 在回应任何潜在付款人的请求时，本行的确认仅限于向该潜在付款人、其付款服务提供商和代表他们行事的人员确认客户的账户信息，

且无论该类机构位于何处，包括不具备可以提供与提供服务的司法管辖区相同保护级别的数据保护法的司法管辖区。

### 2.3 客户信息保护

根据数据保护法，无论在所在司法管辖区内还是在海外处理客户信息，集团所有成员、其员工和第三方都将严格按照保密和安全准则保护客户信息。集团将以与集团保护其自己类似性质的保密信息相等的关注程度处理客户信息。

## 3 客户义务

3.1 客户确认、保证并有责任确保，向本集团成员提供的信息（包括个人信息或税务信息）的所有人均已（或将在相关时间）获知，且该等人士同意其信息按关系证明文件处理、披露和传输。客户须告知该等人士，他们有权查阅及更正其个人信息。

3.2 客户未能按要求提供其或其关联人的税务信息及相关声明、豁免和同意，可能导致本行自行决定客户和/或其关联人士的状况，包括是否向税务机关报告该客户和/或其关联人士的情况。如未能遵守此类要求，本行或其他人士可能需要预扣税务机关依法要求的款项，并将该款项支付给相应的税务机关。

## 4 税务合规

客户确认，其应自行负责理解和遵守其因开立和使用本行和/或本集团成员提供的账户和/或服务而在所有相关司法管辖区产生的纳税义务。对于本行根据任何服务所支付、转移或持有的任何款项，客户应负责扣除或预扣任何税项，并应负责支付及妥善申报任何有关税项。客户确认，在法律规定的情况下，其已经并将继续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存放在本行和/或本集团成员的资产以及这些资产产生的收益。

## 5 合规活动

合规活动可能会影响本行和本集团成员提供的服务，且因本行进行合规活动或因此采取任何行动而对本行履行义务造成的任何影响并不构成违反本行与客户之间的协议。